

To: "webmaster@ofca.gov.hk" <webmaster@ofca.gov.hk>,  
"ctbenq@cedb.gov.hk" <ctbenq@cedb.gov.hk>, "fso@fso.gov.hk"  
<fso@fs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BODY NO

Date: 11/09/2012 09:15AM

Subject: 要求監管機構依法辦事，處理 DBC 停播事件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政司司長及立法局議員,

本人乃 DBC 之聽眾，現在投訴局方監管不當和不力，首先蘇錦樑局長沒有履行局長的責任使一個發牌的廣播機構維持廣播，一個機構要經過嚴謹的發牌過程才能經營，經營過程有問題也應受到監管。

從 DBC 七月份台長鄭經翰已透露 DBC 股東對注資不能達成一致意見，可能會導致經營有問題，局長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主動了解事情。相反九月下旬台長鄭經翰約見蘇錦樑局長後不久，台長鄭經翰便收到股東黃楚標申請禁制令，使人不禁連繫到蘇錦樑局長和黃楚標有緊密的溝通。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發生這類匪夷所思的政府處理手法，投資者恐怕對香港法治及自由經濟有所顧慮，局方和局長是責無旁貸。

根據廣播條例 562 章對符合持牌人的資格是有要求，為什麼可以不經局方同意便可讓德勤會計師行接管？

再者亦有證據顯示事件涉及中聯辦干預香港傳媒自由，如事件屬實，將嚴重影香港國際城市的形象及中國一國兩制政策的落實。無論事情是否屬實都應給香港人了解一個事實的全部，還市民一個電台，還長者一個盼望，此舉實是功德無量，市民之福。

本人要嚴厲譴責在本月初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否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DBC 事件的 36 位議員，他們漠視民意，漠視不妥善事件會對香港國際城市的形象及中國一國兩制政策的落實有負面影響。現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立即召開公聽會，讓市民及 DBC 聽眾可以出席發表意見，要求監管機構依法辦事，處理 DBC 事件，真正聆聽市民心聲，尊重民意。

請以電郵書面回覆。

投訴人

Alanis Ip

十一月八日